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QP-043-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余盈臻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1 / 28	品質手冊	8.0	11403

1. 依據：

1.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品質手冊。

2. 目的：

為建立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的標準化作業程序，以明確分工、有效率的執行調查及防制，充分發揮團隊工作績效，使每位同仁處理之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均具有一致性的品質，並延續業務傳承的機制。

3. 適用範圍：

3.1. 醫療院所、民眾、機關團體或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等反映有關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衛生局工作人員的處理程序。

3.2.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程序係自前置準備階段、接獲通報、初步調查，至採集檢體及送驗。

4. 相關法令或文件：

4.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

4.2.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4.3.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疑似肉毒桿菌中毒案件處理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109.3.9 FDA 食字第 10913000465 號函)。

4.4. 腹瀉群聚事件處理作業原則(106.8)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QP-043-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 作業程序書	余盈臻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2 / 28	品質手冊	8.0	11403

5. 定義：

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若為肉毒桿菌毒素引起或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倘患者僅一人，亦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8.22 更新）

6. 作業程序：

6.1. 準備處理疑似食品中毒之文件資料及器材：

6.1.1. 表單及文具之準備：衛生局應隨時備妥處理疑似食品中毒使用之表單、稽查用品與文具等並專櫃存放。

6.1.2. 參考文件資料之準備：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等文件。

6.1.3. 檢體採樣器材：衛生局應備妥並以專櫃存放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採樣檢體使用之無菌棉棒、生理食鹽水、無菌袋、Cary_Blair 等培養基，並隨時檢查其時效性與可用性。

6.2. 建置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系統：

6.2.1. 制定並公布本市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專線電話（含夜間及假日通報系統），以利各醫療院所、民眾、機關團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QP-043-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 作業程序書	余盈臻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版 次	核准日期
3 / 28	品質手冊	8.0	11403

體或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等通報。

- 6.2.2.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判定：接獲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宜就食因、症狀、潛伏期等配合人、事、時、地、物等因素判定是否為疑似食品中毒事件。
- 6.2.3. 判定為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動員權責人員依作業流程規定處理，聯繫與協調支援單位或人員，若有涉及蓄意下毒或死亡的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立即陳報長官，主動通報並會同檢警機關處理。
- 6.2.4. 判定為非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以口頭或書面告知通報者，若有涉及本府其他相關單位權責，應主動轉介處理。
- 6.2.5. 陳核處理層級：依事件規模大小或嚴重性逐級陳報發生經過及處理原則，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至判定達停業標準應陳報局長速報單紀錄，未達停業標準，則應陳報單位主管速報單紀錄。
- 6.2.6 肉毒桿菌中毒通報案件，應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疑似肉毒桿菌中毒案件處理原則」處理。
- 6.3.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人體檢體調查、採樣及送驗工作：
 - 6.3.1. 衛生局接獲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應迅速動員權責人員處理，由衛生局衛生稽查科稽查員做中毒原因調查（含攝食食品調查問卷發病前 4 餐及攝食問卷調查總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QP-043-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余盈臻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4 / 28	品質手冊	8.0	11403

表)、填寫速報單，採檢剩餘食品或其它與疑似食品中毒有關之檢體。另有關患者及廚工人體檢體由疾病管制科依「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人體檢體調查、採樣及送驗工作說明書」辦理，並評估是否為傳染性疾病。

6.3.2. 將檢體送衛生局檢驗科或其他檢驗機構，並將疑似食品中毒簡速報告單送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及衛生局檢驗科，由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彙整鍵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傳送予相關衛生局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知悉。

6.3.3. 對於需要做特殊檢驗項目，應先聯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食品藥物管理署以利辦理。

6.4.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食品、環境（含器皿）檢體調查、採樣及送驗工作：

6.4.1. 承辦疑似食品中毒案稽查人員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對食品業者進行衛生檢查、製備流程的瞭解、診斷發生原因、紀錄事件相關人員資料，填寫調查紀錄及簡速報告單等。

6.4.2. 對食品業者做檢體採樣的分工，由稽查人員採檢食品檢體（含剩餘食品、嫌疑食品、包裝飲用水或盛裝飲用水等）或容器、器皿檢體（如：砧板、刀具、鍋子、餐具、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QP-043-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 作業程序書	余盈臻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版 次	核准日期
5 / 28	品質手冊	8.0	11403

容器、器具、包裝材料塗抹物檢體等）、環境檢體（供膳桌、工作檯及其他環境塗抹物檢體等）及從業人員衛生檢體（如手部檢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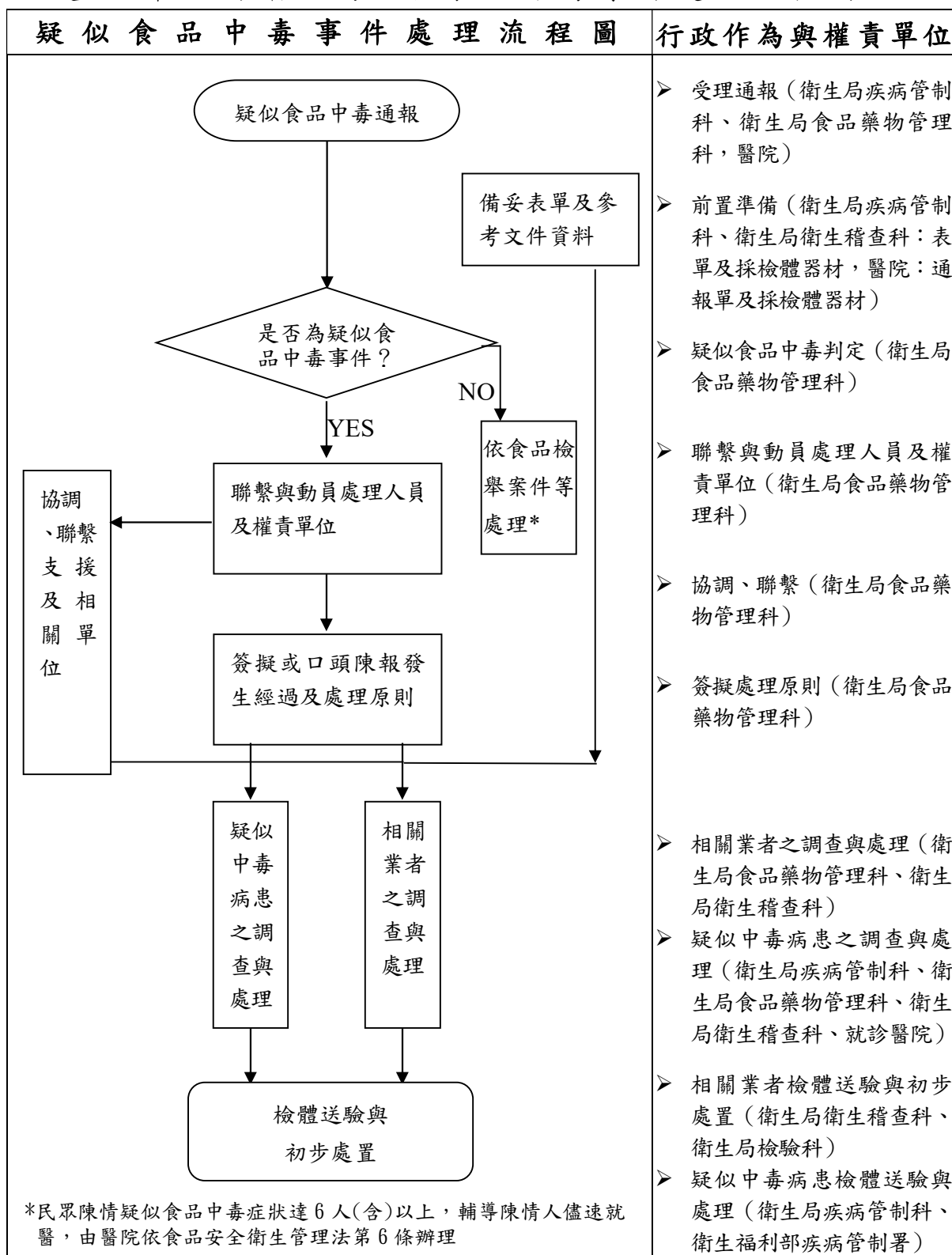
- 6.4.3. 將檢體送衛生局檢驗科或其他檢驗機構，並將疑似食品中毒簡速報告單送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及衛生局檢驗科，由食品藥物管理科彙整鍵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傳送予食品藥物管理署知悉。
- 6.4.4. 對於需要做特殊檢驗項目，應先聯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食品藥物管理署以利辦理。
- 6.5.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檢驗應以最速件處理為原則，不論主辦、會辦、協辦或檢驗、審核等各級人員均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不得延遲。
- 6.6. 衛生局承辦及稽查人員間應隨時保持連繫，以掌握事件進展及衛生單位處理情形；衛生局並依事件規模大小或嚴重性等，同步準備並評估是否需發布新聞。
- 6.7. 有關學校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因考量涉及衛生局及教育局 2 方權責管理，據此，特別針對「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建立相關單位的標準化作業程序說明—「學校疑似食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QP-043-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 作業程序書	余盈臻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6 / 28	品質手冊	8.0	11403

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說明書（文件編號：WI-013-2.0）」，
以明確分工、有效率的執行處辦。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QP-043-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余盈臻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7 / 28	品質手冊	8.0	11403

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圖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QP-043-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 作業程序書	余盈臻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版 次	核准日期
8 / 28	品質手冊	8.0	11403

8. 附件：

- 8.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案陳報局長速報單(第 報)。
- 8.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_____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調查簡速報告單。
- 8.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驗工作報告表。
- 8.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
- 8.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物品報告單。
- 8.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
- 8.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
- 8.8. 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攝食食品調查總表。
- 8.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查驗工作報告表。
- 8.10.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調查器材查檢表。
- 8.1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通報表。
- 8.1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攝食食品調查問卷。
- 8.1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暫停作業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09-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前置準備工作說明書	余盈臻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版 次	核准日期
9/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7.0	11403

1. 依據：

1.1.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2. 工作內容：

2.1. 準備處理疑似食品中毒之採樣器材：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分別備妥相關的採樣器材。

2.1.1. 檢體採樣器材：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應備妥專櫃存放疑似食品中毒檢體採樣用之無菌棉棒、生理食鹽水、無菌袋等以備使用，並隨時檢查其時效性與可用性。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應備妥足夠的 Cary-Blair 培養基試管、硬質滅菌盒、無菌手套、口罩、冰桶、生理食鹽水、防疫檢驗檢體送驗單及置放於冰箱冷凍室之冰寶。

2.1.2. 採樣冰桶、冰寶：檢查冰桶是否清潔、異味或破損；冰寶數量足夠、清潔無破損並置於冰箱冷凍庫內備用。

2.2. 準備處理疑似食品中毒之採樣用文具、表單及參考資料：以資料袋（夾）存放備用。

2.2.1. 文具：原子筆、油性簽字筆、墊板、剪刀、印泥、空白標籤、資料袋及資料夾等應備齊。

2.2.2. 表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案陳報局長速報單（第 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_____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調查簡速報告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驗工作報告表、臺北市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09-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前置準備工作說明書	余盈臻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版 次	核准日期
10/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7.0	11403

政府衛生局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物品報告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攝食食品調查總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查驗工作報告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調查器材查檢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通報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攝食食品調查問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暫停作業通知書等。

- 2.2.3. 參考資料：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疑似肉毒桿菌中毒案件處理原則、衛生福利部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109.3.9 FDA食字第 10913000465 號函)、腹瀉群聚事件處理作業原則(106.8)。

3. 出勤準備及注意事項：

3.1.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調查稽查人員出勤準備：

3.1.1. 詳閱程序書、說明書、法令及疑似食品中毒之行政處理原則。

3.1.2. 出勤登錄：出勤前應向服務單位主管報備，辦理差勤手續。

3.1.3. 攜帶物品：識別證、職章、筆、表單。

3.2. 注意事項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09-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前置準備工作說明書	余盈臻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版 次	核准日期
11/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 作業程序書	7.0	11403

- 3.2.1.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應排定專人，每兩個月依疑似食品中毒調查器材查檢表，定期檢查及紀錄其採檢用物之有效日期、數量……等。
- 3.2.2. 發生疑似食品中毒後應馬上補充採樣器材、文具及表單並記錄之。
- 3.2.3. 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公務車：車況應保持良好狀況，如有送修或保養應有替代之交通工具。

文件編號	文 件 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0-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工作說明書	劉家豪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版 次	核准日期
12/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6.0	11403

1. 依據：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2. 工作內容：

2.1. 建置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系統：

2.1.1. 建置及公布本市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專線電話(含夜間及假日)，並設定轉接功能，以利各醫療院所、民眾、機關團體等通報。

2.1.2. 向衛生局之通報(平日上班時間)：衛生局若接獲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應將事件始末，迅速陳報股長，由股長召集督導行政區業務承辦人將事件詳情陳報科長並共同判定是否為一件疑似食品中毒事件。

2.1.3. 假日或夜間之通報：衛生局應排定假日及夜間處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輪值人員，科長、股長及輪值人員之聯絡電話及手機應隨時保持暢通並設定轉接功能，以利應變疑似食品中毒事件。

2.2.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判定：

2.2.1. 中毒事件判定：接獲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應迅速就攝食之食品、發病症狀、潛伏期，並配合人、事、時、

文件編號	文 件 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0-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工作說明書	劉家豪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版 次	核准日期
13/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6.0	11403

地、物等因素判定是否為疑似食品中毒事件。

2.2.2. 判定為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動員衛生局各科就各自權責處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聯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衛生局檢驗科尋求檢驗協助；若有必要可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調查班或食品藥物管理署協助。

2.2.3. 判定為非疑似食品中毒或為食品檢舉事件：由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業務承辦人陳報單位主管依行政裁量自行調查處辦或交轄區稽查人員調查處理，陳報衛生局核備後逕行答復通報者，若有涉及本府其他相關單位權責，應主動轉介處理。

2.2.4. 會同檢警機關處理之事件：若有涉及蓄意下毒或發生死亡之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立即陳報長官，主動通報並會同檢警機關處理。

2.3.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時間管制：

2.3.1. 接獲通報至判定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案達停業標準應陳報局長速報單記錄，並通知權責單位至現場儘速調查完成。

2.3.2. 假日或夜間發生之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自接獲通報後迅速聯絡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到發生地點處理。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1-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人體檢體調查、採樣及送驗工作說明書	劉家豪	林冠綦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14/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6.0	11403

1. 依據：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2. 工作內容：

2.1. 採檢前確認個案資料：

2.1.1. 至法定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進行送驗單鍵置並列印。

2.1.2. 依防疫檢驗檢體送驗單編號、患者姓名，於標籤上填妥編號、患者姓名將標籤貼於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試管及硬質滅菌盒上或乾淨密閉盒。

2.2. 現場採檢：

2.2.1.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採檢人員須配戴識別證，備妥採檢物品至約定地點，態度溫和，先自我介紹，說明採檢目的及方法。

2.2.2. 採檢位置選擇須隱密，以一對一方式採檢。

2.2.3. 採檢時間：最好在患者尚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2.2.4. 檢體種類：患者糞便檢體，視需要採檢嘔吐物、血液、尿液等檢體。

2.2.5. 採檢體之容器：糞便檢體使用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試管及硬質滅菌盒或乾淨密閉盒。

2.2.6. 採檢人員裝備：負責採檢人員須戴口罩及無菌手套，每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1-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人體檢體調查、採樣及送驗工作說明書	劉家豪	林冠綦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15/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6.0	11403

採檢一位患者須更換一付新無菌手套。

2.2.7. 放置採檢用品：應找適當處所暫時放置，不得放置地上或不清潔處。

2.2.8. 核對患者姓名與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試管及硬質滅菌盒上標籤的姓名無誤後方可進行採檢。

2.2.9. 糞便檢體採檢：如患者可自行解出糞便時，則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之棉花拭子採適量糞便，以糞便中含黏液或血液的部份最適合檢查，將檢體放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中或直接挖取大於 3 公克（約龍眼粒大小）糞便置於乾淨密閉盒中。

2.2.10. 肛門拭子檢體採檢：如患者短時間無法解出糞便則採肛門拭子檢體，取用一根浸過無菌生理食鹽水或液體輸送培養基之棉花拭子，插入肛門，輕輕旋轉，使之與直腸黏膜之表層接觸，然後取出含有足夠檢體量的拭子置於適當 Cary-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之試管中。

2.2.11. 核對檢體：採檢完成核對檢體數量與防疫檢驗檢體送驗單上登記是否正確無誤。

2.3. 檢體送驗：

2.3.1. 將採集個案及相關廚工之人體糞便檢體，先鍵入「臺北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1-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人體檢體調查、採樣及送驗工作說明書	劉家豪	林冠綦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16/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6.0	11403

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防疫檢體運送資訊管理系統」，再由檢體收受廠商送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檢驗。

- 2.3.2. 完成採檢工作後由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將檢體室溫保存，於 8 小時內送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若無法於 8 小時內送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則需置放於存放冰寶之冰桶內，保持低溫，將冰桶蓋子扣上密合。

3. 注意事項：

- 3.1. 處理過程應隨時評估是否為傳染性疾病案件，以及早因應處理。
- 3.2. 檢體污染處理：採檢過程若有任何因採檢不當或檢體掉落地面污染情形，則應更換無菌手套及採檢試管，重新採檢。
- 3.3. 檢體注意事項：糞便檢體必須插入 Cary 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半流動層內。

4. 資料彙整：

- 4.1.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食品中毒業務承辦人將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速報單編號轉知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承辦人，進行法定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個案資訊轉介。
- 4.2.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食品中毒業務承辦人將疑似食品中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1-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人體檢體調查、採樣及送驗工作說明書	劉家豪	林冠綦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17/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6.0	11403

毒相關調查資料影印 1 份交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人體檢體採檢業務承辦人，作為以後追蹤患者病情之用。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2-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食品、環境(含器皿)檢體調查、採樣及送驗工作說明書	張雅馨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18/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9.0	11408

1. 依據：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2. 工作內容

2.1. 確認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人、事、時、地、物：

2.1.1. 衛生局接獲處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應先瞭解中毒人數、事件始末、發生時間、食品廠商地點、可能引起中毒的食品，迅速動員衛生局各科權責人員。

2.1.2. 對食品業者進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調查由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負責主導處理並請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支援，若調查過程發現為疑似傳染病事件則改由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主導處理。

2.1.3. 辦理外勤登記，處理人員工作分配及攜帶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表單與器材等儘快到達食品業者的食品來源及其製造場所進行調查。

2.2. 中毒原因調查及處理：

2.2.1. 由稽查人員先就食品來源及其製造場所進行初步瞭解，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逐項做衛生檢查，並對食品製造流程做人、事、時、地、物的詳細模擬，以利中毒原因的分析；另外，得向食品來源及其製造場所當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2-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食品、環境(含器皿)檢體調查、採樣及送驗工作說明書	張雅馨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19/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9.0	11408

班行政管理人員或餐飲從業人員(如廚師)詢問並記錄食品製造流程及其他作業細節(如:製備流程是否有異、值班人員為誰等),第一時間歸納可能發生之原因。

2.2.2. 針對嫌疑餐及其前4餐之攝食食品調查。

2.2.3. 食品業者之食品來源及其製造場所若未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的規定,稽查員應當場開具臺北市衛生局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請廠商改善。

2.2.4. 食品業者之食品來源及其製造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其暫停作業:當「疑似食品中毒就醫人數達6人(含)以上」、「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人數達50人(含)以上」、「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有持續擴散之虞」、「社會大眾關注事件」、「病因物質特殊者(如肉毒桿菌、麻痺性貝類毒素等)」、「其他特殊因素(如死亡、收治加護病房、休克、昏迷、麻痺、語言及吞嚥困難等情形)」或「其他經衛生局研判有必要者」等原則,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作全面清潔消毒處理,俟業者改善完成後向衛生局提出復業申請及相關改善報告(包括從業人員完成至少4小時衛生講習證明,課程含法規、餐飲製備衛生、食品中毒防治等),經本局審查通過(必要時得召開專家會議商議)且複查合格始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2-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食品、環境(含器皿)檢體調查、採樣及送驗工作說明書	張雅馨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20/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9.0	11408

得復業。

2.2.5. 若尚有導致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的同批號食品，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先行封存，並待檢驗確認後銷毀或做其它處理。

2.2.6. 必要時對實際從事食品製造的行為人做書面的調查紀錄或由其提供書面陳述。

2.3. 檢體採樣之判定：

2.3.1. 稽查人員除做中毒原因調查及填寫速報單等資料外，仍應依現場情形決定是否做檢體的採檢，對於可能與食品中毒事件有關的檢體均應考慮列為採檢標的。

2.3.2. 檢體採檢則由衛生局衛生稽查科稽查人員負責食品檢體、器皿檢體、環境檢體及從業人員衛生檢體；若需對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做人體檢體採檢，則請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執行採檢。

2.3.3. 食品檢體包括嫌疑食品、剩餘食品或備份食品(註明備份之日期及餐別)，若無法採到嫌疑食品或剩餘食品時，以容器包裝者，則採取同一批(或同一製造日期)之產品。如有死亡、收治加護病房、休克、昏迷、麻痺、語言及吞嚥困難等情形，得立即擴大採檢食品業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2-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食品、環境(含器皿)檢體調查、採樣及送驗工作說明書	張雅馨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21/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9.0	11408

者食品來源及其製造場所之使用食品、原料或相同來源之食品（如尚未烹煮之涉嫌食品、食材、配料、調味料等）以利溯源。

2.3.4. 食品檢體（含剩餘食品、嫌疑食品、包裝飲用水或盛裝飲用水等）或容器、器皿檢體（如：砧板、刀具、鍋子、餐具、容器、器具、包裝材料塗抹物檢體等）、環境檢體（供膳桌、工作檯及其他環境塗抹物檢體等）及從業人員衛生檢體（如手部檢體等）等採檢由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執行，表單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物品報告單，人體檢體採檢由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依疑似食品中毒人體檢體調查、採樣及送驗工作說明書送驗。

2.4. 檢體送驗

2.4.1. 食品檢體、器皿檢體、環境檢體及從業人員衛生檢體等採檢後以該檢體採檢時之存放型態為送驗的保存條件，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調查簡速報告單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物品報告單應併同檢體送衛生局檢驗科，若有需要其他檢驗單位配合應事先聯繫。

2.4.2. 從業人員衛生檢體採檢後常溫環境運送，連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調查簡速報告單送衛生局檢驗科檢驗。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2-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食品、環境(含器皿)檢體調查、採樣及送驗工作說明書	張雅馨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22/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9.0	11408

3. 注意事項：

- 3.1. 核對及確認業者身份。
- 3.2. 採樣器材不可放在地上或不清潔之處所。
- 3.3. 污染防治：採樣時應選適當器材並以無菌方式操作避免污染。
- 3.4. 抽樣之檢體應有標記：採樣時間、地點、名稱、性狀、包裝、來源、數量、編號、標籤等。
- 3.5. 採樣時間控制：檢體採樣後應儘速送檢驗機構。
- 3.6. 核對檢體：採檢完成核對檢體數量與抽驗物品送驗單之記載相符。
- 3.7. 檢體污染處理：採檢過程若有任何因採檢不當或檢體掉落地面污染情形，則應重新採檢。
- 3.8. 稽查人員前往採樣，若需與其他機關協同辦理，則需事前聯繫妥當。
- 3.9. 清點使用的採樣器材：採樣人員將當日採樣及使用器材之情形詳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調查器材查檢表。
- 3.10. 運送注意事項：檢體運送過程若有意外狀況產生應儘速與檢驗單位及衛生局承辦人聯絡。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3-2.0	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說明書	余盈臻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23/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4.0	11403

1. 依據：

1.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1.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臺北市幼兒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2. 目的：

學校食品中毒案件為校園重大事件，且考量案件之規模、人數通常較多且有持續擴散之疑慮，易發展為社會大眾關注事件，乃特別針對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建立相關單位的標準化作業程序，以明確分工、有效率的執行調查及防制，充分發揮團隊工作績效，使每位同仁處理之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均具有一致性的品質，並延續業務傳承的機制。

3. 適用範圍：

3.1. 學校、教育局或醫院反映有關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衛生局工作人員的處理程序。

3.2.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程序係自前置準備階段、接獲通報、初步調查，至採集檢體及送驗。

4. 相關法令或文件：

4.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3-2.0	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說明書	余盈臻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24/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4.0	11403

4.2.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4.3.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疑似肉毒桿菌中毒案件處理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109.3.9 FDA 食字第 10913000465 號函)。

4.4. 腹瀉群聚事件處理作業原則(106.8)。

4.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臺北市幼兒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5. 定義：

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若為肉毒桿菌毒素引起或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倘患者僅一人，亦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8.22 更新)

依據本府教育局訂定之「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及「臺北市幼兒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對於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之定義：「吃同樣食品引起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經學校或幼兒園送醫診治人數達 2 人以上，或雖未就醫診治惟出現中毒跡象已達 5 人(幼兒園 3 人)以上，立即通報並暫停訂購該供餐廠房餐點。」以上作業由校園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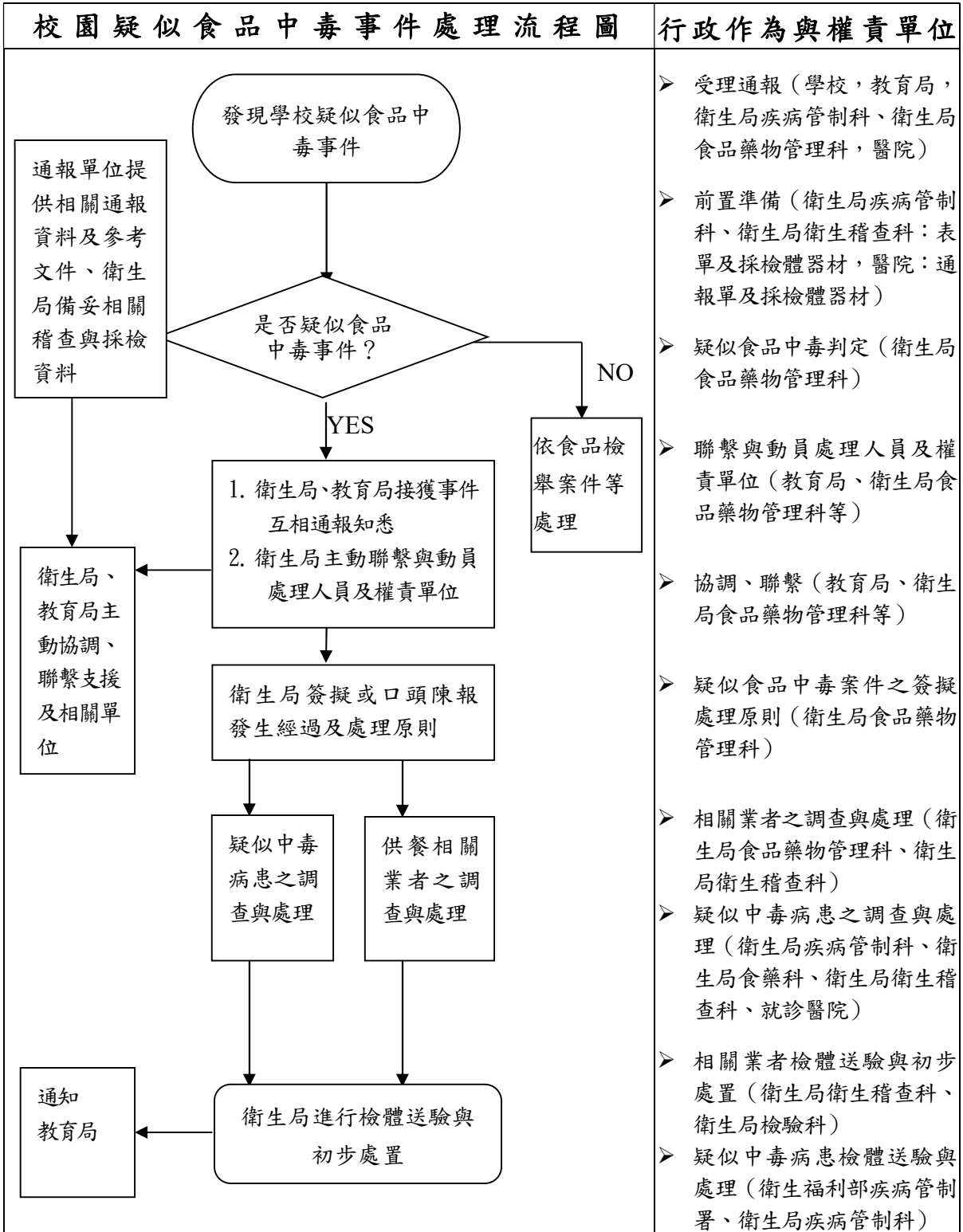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3-2.0	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說明書	余盈臻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25/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4.0	11403

6. 作業程序：

依 QP-043-2.0〈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辦理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3-2.0	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說明書	余盈臻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26/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4.0	11403

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圖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3-2.0	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說明書	余盈臻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 據	版 次	核准日期
27/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 作業程序書	4.0	11403

8. 附件：

- 8.1.-8.11. (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 8.13.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 (學校)。
- 8.14.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 (學校)。
- 8.15.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 (幼兒園)。
- 8.16.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 (幼兒園)。
- 8.1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暫停作業通知書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WI-014-2.0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後續處理工作說明書	劉家豪	林冠蓁
頁碼／總頁數	依據	版次	核准日期
28/28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2.0	11403

1. 依據：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

2. 工作內容

- 2.1.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通知食品業者參加至少 4 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並納入列管，持續追蹤 3 個月，並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至少 1 次。
- 2.2. 倘為 1 年內發生第 2 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食品業者，於追蹤稽查時至少抽驗 1 件食品成品（每件至少 250 公克之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攝食食品中高風險食品，如：生食食品、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蛋製品、雞肉製品）（檢驗項目依抽驗品項而定）。
- 2.3. 檢驗結果倘不符規定，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